

電子商務推廣（應用B2C平台）鼓勵措施

提出申請成為“認可B2C電商平台”須於書面申請內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公司背景及營運情況；
- 電商平台的經貿相關程度；
- 已進駐之商家及品牌數目；
- 各項服務詳情及收費；
- 知識產權的監管機制；
- 運作形式的描述；
- 對客戶（進駐商家）之信用評核機制；
- 現時電商平台與客戶（進駐商家）簽署的合同樣本；
- 海關備案商品清單（如有）；
- 其他有利申請的相關資訊；
- 聯絡資料：包括聯絡人姓名及職銜、服務查詢電話及電郵（中、葡、英文）。

除以上準則外，本局在審批申請時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，並保留權利增加或取消在“認可B2C電商平台”名單內的網站。